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委市府机关大院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委市府机关大院服务中心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备案表编号：442000-2023-05561、项目编号：ZP-GK2023-1010】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P-GK2023-1010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委市府机关大院服务中心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1,1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5.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移交项目采购过程的整套资料（含采购申请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指定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 1 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 1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负责发布招标公告，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负责主持开标、组织评标、定标，完成招标工作，确保甲方所委托的招标项目及时开展。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于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规定，以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4 名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8. 甲方委托范围内，如乙方收到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应依法及时答复，询问函应于 3 日内答复，质疑函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
9. 乙方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同时对招标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并将上述资料按照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第四条 10 款的约定向甲方移交。
10. 项目委托期限：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书之日起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移交项目采购过程的整套资料（含采购申请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指定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之日止。
11. 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费等其他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乙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	----------	----------	----------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采购中所发生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采购失败，采购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采购中所发生的费用。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